

ICS 97.160
CCS Y 49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193—2023

代替 QB/T 1193—2012

羽绒羽毛被

Down and feather quilts

2023-04-21 发布

2023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QB/T 1193—2012《羽绒羽毛被》，与QB/T 1193—2012相比，除结构改动和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适用范围，明确了不适用的产品（见第1章，2012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b) 更改了“羽绒被”“羽毛被”“复合羽绒被”“复合羽毛被”“被壳”的定义，增加了“胆布”和“羽绒羽毛质量百分比”的术语和定义，删除了“混合羽绒被”和“混合羽毛被”的术语和定义（见第3章，2012年版的第3章）；
- c) 增加了“基本安全技术要求”（见4.1）；
- d) 删除了产品的质量等级分类（见2012年版的4.2~4.4）；
- e) 增加了对填充物“烷基酚（AP）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（AP_nEO）”及“pH”的要求（4.2.1），更改了复合类产品中其他填充材料的要求（见4.2.1，2012年版的4.3）；
- f) 更改了被壳“纤维含量”“耐湿摩擦色牢度”和“防钻绒性”的要求（见4.2.2，2012年版的4.3），增加了对明示可水洗的产品“水洗尺寸变化率”和“耐皂洗色牢度”的要求（见4.2.2）；
- g) 增加了对胆布内在质量的要求（见4.2.2）；
- h) 更改了外观质量要求（见4.3，2012年版的4.4）；
- i) 增加了工艺质量中断针类金属残留物及缝纫质量中“漏针、脱针和跳针”的要求（见4.4），删除了耐久性标签的要求（2012年版的4.5）；
- j) 更改了“填充物质量偏差率”“其他纤维含量”“透气率”“规格尺寸偏差率”的试验方法以及“外观质量”的检验条件（见第5章，2012年版的第5章）；
- k) 增加了组批过程中对“同一颜色”的要求（见6.1），更改了出厂检验、型式检验中检验周期、抽样方案及判定规则（见第6章，2012年版的第6章）；
- l) 更改了标志要求（见第7章，2012年版的第7章）；
- m) 增加了“多条羽绒羽毛被组合包装”的相关要求（见8.1，2012年版的8.1）；
- n) 删除了附录A“羽绒羽毛填充物要求”（见2012年版的附录A）；
- o) 更改了“印染疵”中“轻微”和“明显”的程度等级（见附录A，2012年版的附录B）；增加了散布性疵点的程度说明（见附录A）；
- p) 删除了附录D“羽绒羽毛蓬松度的测定：蒸汽还原法”（见2012年版的附录D），更改为直接引用GB/T 10288（见5.2.1.1.2，2012年版的附录D）；
- q) 增加了分层分区产品的试样制备要求（见附录B），更改了防钻绒试验方法（见附录B，2012年版的附录E）。

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2）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、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、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百思寒羽绒股份有限公司、安

徽鸿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杭州康浩一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、艾莱依时尚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康乃馨羽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三星羽绒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文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江苏绒汇羽绒科技有限公司、柳桥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博洋家纺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、吉林市白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青岛商羽羽绒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华隼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羽绒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成都）、中国羽绒工业协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姚小蔓、宋保国、张恋建、陆敬京、刘辉、许杰、赵仙梅、左芳芳、晏新程、姚静、孙建刚、贾竞、吴斌、张大华、鲁遥、何荣军、史成金、林夏南、杜达生、赵朋、吕欣华、丁建胜、谢伟、张秋英、陈招贤、刘洋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1991年首次发布为QB/T 1193—1991，2012年第一次修订；

——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如需获取全文，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，经我公司确认后，
将提供相关文本信息：

-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12 号
- 联系电话：010-88268246
- 官方网址：<http://www.hxqc.cn>
- 电子邮箱：jsb@hxqc.cn